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主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焦炭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600	总计 369,847
	焦丁、焦末		1,436	
	混合煤气		5,422	
	焦炉煤气		214	
	铁精粉	承德承钢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225,200	
	氧气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24,400	
	氮气		28,967	
	氩气		2,608	
关联方提供的 公用工程及生 产辅助服务	铁路运输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948	总计 10,948
向关联方销售 产品、商品和其 他服务	风	承德钢铁集团公司	572	总计 37,967
	水		945	
	电		8,284	
	蒸汽		2,160	
	高炉煤气		3,210	
	原材料备件等		7,916	
	质量检测服务		597	
	通讯服务		2,023	
	水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114	
	电		11,736	
	材料备件等		410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注册地址：承德市双滦区，法定代表人：田志平。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矿产品、钢铁产品、钒钛产品、化工产品、焦炭及焦化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等的采选、冶炼、制造、加工（含镀锌）、销售（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炼钢）。

2、承德承钢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合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承德市双滦区，法定代表人：陈力民。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铁精粉的经销。

3、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641 万元，注册地址：承德市双滦区，法定代表人：赵金和。主营业务为工业用氧气、医用氧气、氮气、氩气的制造。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货物的交易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商品和服务项目，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每年重新确认新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费用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与集团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及费用协议》和《承德钒钛与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协议还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七、其他相关说明

1、独立董事宋淑艾女士、戚向东先生、黄金干先生、李爽先生、程凤朝先生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上述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公开、公正的市场或关联方协商一致的价格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 《承德钒钛与集团公司 2008 年关联交易价格和费用协议》；
- (4) 《承德钒钛与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